大竹國中「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生」

補救教學及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

107.1.23校務會議通過

112.9.25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.1.24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4427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。

2.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.3.28桃教中字第1030021050號函修正「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第八條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1.落實補救教學，加強輔導與補救學習落後學生，以提振其自信心及自我實現的本能。

2.有效確保學生具有十二年國教之基本學力。

3.藉由適當的分科補救教學策略，增加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達及格基準的機會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利用本校第八節課後輔導或寒暑假學藝活動時間辦理之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1.以學習領域之學年成績未達四領域及格之學生優先辦理。

2.任一學習領域(學科)之學期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之學生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主辦，學務處、總務處及輔導室協助辦理。

六、辦理科目：

以八大領域分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、科技領域)分學年之課程為原則，實施未達及格基準學生之補救教學與補考測驗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1.對於單一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任一領域(科目)之學生，應參加教務處所辦理之該領域(科目)補考測驗，補考內容及方式由該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2.補救教學工作，以該領域(科)之任課老師輪流擔任為原則，相關教學、評量工作及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訂定。

3.學生於學年補考時請假，除病假外，均須於考試前辦理，經學務處核准者得參加學年補考之補考，並於學年補考成績結算前辦理。如逾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，取消補考資格。未經請假核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所缺考之學科以零分計算。經學校准假，銷假後第一個上課日上午 8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統籌補考相關事宜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缺考之學生完成補考程序後，其補考分數按實得分數計算。准予補考之學生，請導師協助提醒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補考完畢，逾期無論具任何理由，均不得補考；但確因重大事故，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致無法參加補考者，得檢具證明經學務處核准給假，再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延期考試。

八、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
參加補考之學生，其補考成績不足六十分者，依該補考科目之原學年成績或其補考分數較高者採計之；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該科之學年成績則以六十分重新登錄。

九、本計畫未訂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